**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西城区区级社会组织：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2.截至2025年底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二）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三）区级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未参加2023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2023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2.2023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3.2022、2023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的；

　 4.2024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6.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四）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五）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评估资格。

二、评估内容

区级社会组织实行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内部治理、发挥作用情况、遵章守规情况、诚信建设等。

1. 评估方式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

四、评估程序

 1.报名申请。即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填写申报书（附件）发送邮件或邮寄或直接报送至西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科。

2.材料准备。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准备自评材料。

3.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到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

4.等级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初评结果，区民政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在公示期内，参评社会组织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等级确认。公示期满后，区民政局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五、评估结果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5个等级，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符合参加评估条件而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评估等级是社会组织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等的重要依据，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记录管理。

 六、评估要求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评估工作。评估中如有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申报书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

联系人：周红

联系电话：83418167

邮箱：xchstb703@163.com

地址：西城区国英园4号楼（西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科）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日

附件

**北京市区级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一、按评估申报书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二、栏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评估申报书加盖社会组织签章。

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北京市西城区\*\*协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证书一致 | 登记时间 | 2015.12.12 |
| 办公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区\*路\*\*号\*\*室 | 慈善组织： □是 **√**否 |
| 网站地址 | www.\*\*\*\*.org.cn | 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体平台帐号（经官方认证） | 无 |
| 法定代表人 | 与证书一致 | 办公电话 | 010-7777 7777 |
| 移动电话 | 138\*\*\*\*\*\*\*\* |
| 评估联系人 | 李五 | 办公电话 | 010-8888 8888 |
| 移动电话 | 137\*\*\*\*\*\*\*\* |
| 电子邮箱 | \*\*\*\*\*\*@163.com |
| 业务主管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近两年年检结论（非慈善组织） | 2023年度：**√**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参加年检 |
| 2024年度：**√**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参加年检 |
| 未参加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原因：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近两年年报情况（慈善组织） | 2023年度：□参加年报 □未参加年报 |
| 2024年度：□参加年报 □未参加年报 |
|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是 **√**否 |
|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是 **√**否 |
|  我单位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要求，申请参加本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 按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 三、 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社会组织评估自评打分表及社会组织评估自评报告所提供的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公章）此处盖章  |